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

目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3
壹、 主席致詞.....	4
貳、 上次會議(1100929)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4
參、 提案討論.....	4
肆、 工作報告.....	6
伍、 臨時動議.....	18
陸、 主席結論.....	18
柒、 散會	18
附件一	19
附件二.....	20
附件三.....	23
附件四	34
附件五.....	42
附件六	44
附件七	45
附件八.....	4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10時1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會議室(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何靜蓉組員

項次	會議程序	預定 討論時間	會議 時間
壹	主席致詞	3 分	10:10-10:13
貳	上次會議(1100929)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5 分	10:13-10:18
參	提案討論	30 分	10:18-10:48
肆	工作報告	5 分	10:48-10:53
伍	臨時動議	3 分	10:53-10:56
陸	主席結論	4 分	10:56-11:00
柒	散會		11:00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100929)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有關本校職醫臨場服務諮詢場所，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本校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簽訂特約醫療服務契約，每年由金門醫院派遣合格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到本校進行臨場服務每季 1 次，共 4 次，每次 2 小時，全校同仁均可預約進行健康諮詢。
- 二、健康諮詢須注重隱私權，然中心並無合適場所，需徵求各單位若有合適場所，且能提供予環安中心使用之宜。

決 議：(一)教學行政大樓地下室尚有2間隔間可供短期使用，可提校園空間規畫委員會討論。
(二)因每年僅需使用8小時，亦可向學務處商借學生心理諮詢室使用。

執行情形：中心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提案，會議決議同意教學行政大樓地下室 B23 室列為職醫臨場服務之員工諮詢場所。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4 日發出校內工作聯繫單至各單位(含院、系所)，徵詢同仁參加急救人員訓練之意願，但並無人有意願參訓(如附件一，P.19)。
- 二、經詢問國內其他大專校院做法如下：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是經由人事考核加分機制鼓勵同仁參加訓練考證。
 - (二)國立海洋大學請各單位推派，參加同仁可給予獎勵(嘉獎)或發給感謝狀。
 - (三)國立宜蘭大學訂定急救人員設置要點，依據要點再請各單位推派人員參訓，可給予獎勵(嘉獎)。
- 三、參考國立宜蘭大學做法，初擬「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草案)1 份(如附件二，P.20-P.22)，提請討論。

決 議：先實施人員薦派培訓，本要點待修正後再提案討論。

提案二：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111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
- 二、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計畫制定本項計畫(如附件三，P.23-P.33)。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年度結束後提成果檢討報告。

提案三：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111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 二、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年度計畫制定本項計畫草案(如附件四，P.34-P.41)。
- 三、請有使用及管理各種機械或設備(如:割草機、圓盤鋸、鏈鋸機、高壓滅菌釜、水泥攪拌機、高低壓設備等)之單位，配合自動檢查計畫，實施作業檢點、定期檢查等項目並予以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年度結束後提成果檢討報告。

提案四：環安中心 【撰稿人：羅超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有關本校電動機車充電站設置問題，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新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地點，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四)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中提案討論，會議決議於本校網球場旁機車停車場為首選，次要為本校即將新建之棒壘球打擊場周邊。(如附件五，P.42-P.43)

- 二、觀光處設立方式有兩種，一為預設地區整地並將線路整好後，再行招標。二為直接將預設地區招標後由廠商進行整理。
- 三、參考縣內觀光處設立方式後，經詢問總務處本校網球場旁機車停車場土地所有權為縣政府，無法以標租的方式進行。是否依次要即將新建之棒壘球打擊場周邊設置，提請討論。

決 議： **本案移至棒壘球打擊場作為充電站場所。**

提案五：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有關本校太陽能光電球場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已提110年10月28日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請環安中心續辦，尋找專業廠商多方評估，期能結合本校可資利用的空間整體規劃建置」。(如附件六，P.44)
- 二、經洽本校專業人士意見，可先辦理規劃設計案，請專業廠商設計符合學校需求之樣式。惟本案尚未取得學校共識，是否要另外編列經費辦理規劃設計，先提案討論。

決 議： **請教校內專業領域老師意見，請廠商提供初步規劃設計後再評估是否報部。**

提案六：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有關本校工作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釐清因環安衛事件所發生之罰款分擔責任，擬訂本校工作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草案) (如附件七，P.45-P.47)。
- 二、參考慈濟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 5 所大學之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規定制定本辦法。(如附件八，P.48-P.56)

決 議： **酌作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工作報告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每周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討論會議。
- 二、111年至114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本校於112年辦理須備108-111年相關資料)。
- 三、持續辦理110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南區聯盟改善業務與宣導職安署事宜(本校於111年5月辦理實地訪視)。
- 四、本校已報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胡巧欣主任「甲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及何靜蓉組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五、完成110年1至11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職業災害統計表。
- 六、申報110年1至11月「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本校事業廢棄物情形。
- 七、持續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約職醫及職護健康臨場服務業務及辦理健康管理講座，於1100818(三)辦理第3次線上諮詢服務，1101006(三)辦理第4次臨場諮詢服務。
- 八、完成109年「教育部」年度補助款-優質校園營造計畫及核銷。
- 九、1101123(二)申請「110年教育部結餘款補助計畫」。
- 十、持續推動宣導校園節(電)能，請負責單位(行政及學術)配合試辦校內各棟建築物節電措施分配表。

校內各棟建築物節電措施分配表

建築物	樓層	負責單位	協助節電措施	備註
綜合教學大樓	1	運休系、國際系	關閉 L 型走廊燈(開關於走廊兩側)、廁所燈	保全夜間巡邏請協助關閉走廊燈和廁所燈
綜合教學大樓	2	觀光系、海邊系	關閉 L 型走廊燈(開關於走廊兩側)、廁所燈	
綜合教學大樓	3	企管系、工工系	關閉 L 型走廊燈(開關於走廊兩側)、廁所燈	
綜合教學大樓	4	應英系、華文系	關閉 L 型走廊燈(開關於走廊兩側)、廁所燈	
綜合教學大樓	5	建築系、都景系	關閉 L 型走廊燈(開關於走廊兩側)、廁所燈	
理工大樓	1	土木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每層 2 個開關，夜間學生做完實驗請記得關燈
理工大樓	2	理工學院、資工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每層 2 個開關，夜間學生做完實驗請記得關燈
理工大樓	3	電子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每層 2 個開關，夜間學生做完實驗請記得關燈
理工大樓	4	食品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每層 2 個開關，夜間學生做完實驗請記得關燈
多功能活動中心	1	學務處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間學生有時會開走廊燈，請保全巡邏時協助關燈。
多功能活動中心	2	學務處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間若有社團活動，請社團結束活動後關閉走廊燈

多功能活動中心 (體育室、健身房、舞蹈教室、游泳池)	1	體育室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健身房廊外 6-10 點開燈，10 點後關閉
健護學院	1	健護學院、護理系、長照系、社工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間老師做研究後請協助關燈鎖門
健護學院	2	健護學院、護理系、長照系、社工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健護學院	3	健護學院、護理系、長照系、社工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圖資大樓	1、2、3	圖資員工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班人員下班請協助關燈

備註：有關節能的分工需請配合

總務處：1.分棟電表裝置 2.逐步依政府政策落實汰換 LED 燈管 3.節能系統建置

學務處：在住宿部份向學生宣導 1.已有公共廚房使用，勿在宿舍用電器煮食以維護安全。

各院系所及其他各行政單位：1.盤點老舊電器費逐年編預算汰換 2.在辦公室勿使用不必要之高電量電器、內外費電的展示燈等。

十一、胡主任出席110104(四)25週年校慶典禮;1101110(五)行政會議、1101117(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十二、1101109(二)辦理校園健康促進講座-舞-身心靈饗宴，校長致歡迎詞、胡主任引言，演出團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師生。新聞稿撰稿與刊登中時新聞網、三星傳媒、勁報、金門日報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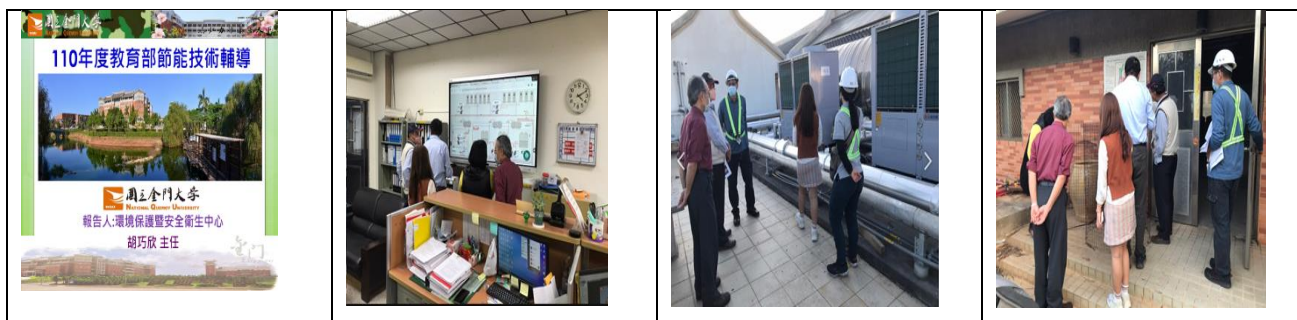
十三、1101108(一)胡主任及何靜蓉組員參加「教育部110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線上會議。

十四、1101111(四)11:00 邀請翁專委及本校消防維護廠商長安消防工程行陳老闆於中心討論有關綜合教學大樓消防改善延展事宜，何靜蓉組員代理承辦羅超倫記錄。

十五、1101112(五)何靜蓉組員參加「110年金門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聯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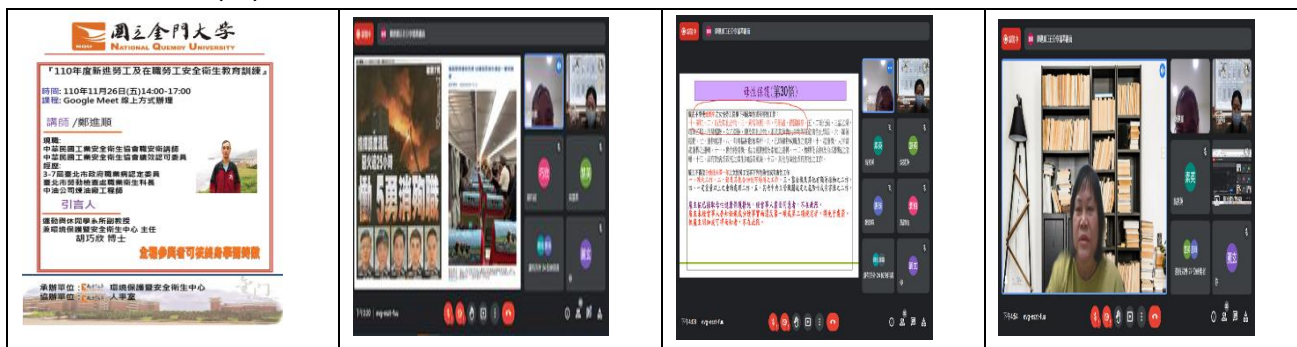
十六、1101119(五)辦理110年度教育部節能技術輔導，協助達到用電指標(EUI)基準值及用電量負成長。

本中心胡主任簡報、何靜蓉組員、羅超倫及總務處營繕組蔡怡豪組長與會；營繕組同仁陪同耗電設施、設備現場勘查。



十七、1101125(五)派羅超倫參加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填報及說明會線上課程。

十八、1101126(五)辦理「110年度新進勞工及在職勞工一般教育訓練」。



十九、1101206(一)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節能相關議題討論會，召集人中心胡巧欣主任、何靜蓉組員、羅超倫校聘技術員及本校節能管理員總務處經營保管組卓世偉組長。

二十、1101029(五)申請教育部 111 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及 1101210(五)申請行政院環保署 111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二十一、1101214(二)1600主秘接洽，環安中心胡主任主持，總務營繕組蔡組長、秘書室行政暨法制組洪專員、環安中心何組員、羅辦事員與會及廠商董事長等3人蒞校簡報儲能微電網儲能規劃交流會。



環境保護業務

一、110 年 9 月午休及假日巡檢校區節能減碳情形。



110 年 10 月午休及假日巡檢校區節能減碳情形。



110 年 11 月午休及假日巡檢校區節能減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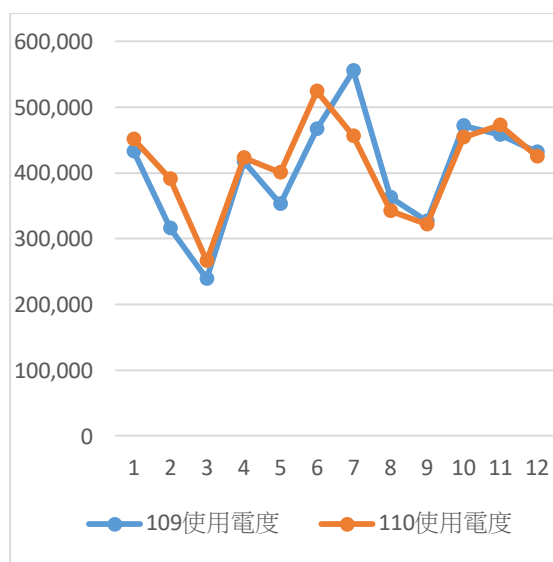
二、110 年 1 月至今「用電量」為 4,931,960 度，「電費」為 12,767,628 元，109 年及 110 年「用電量」及「電費」，如表二及圖一、圖二；相較於去年同期用「電量(度)」、「電費(元)」相較於去年同期 1 月 4.3%(49,426 元)、2 月 23.48%(183,714 元)、3 月增 11.48%(51,501 元)、4 月增 1.5%(54,561 元)、5 月增 13.59%(87,800 元)、6 月增 12.19%(158,598 元)、7 月減-

17.79%(-359,996 元) 、8 月減-5.66%(-73,741 元) 、9 月減 1.51%(17,150 元) 、10 月減-3.77%(-58,581 元) 、11 月增 3.21%(202,766 元) 、12 月減-1.53%(9,043 元) · 如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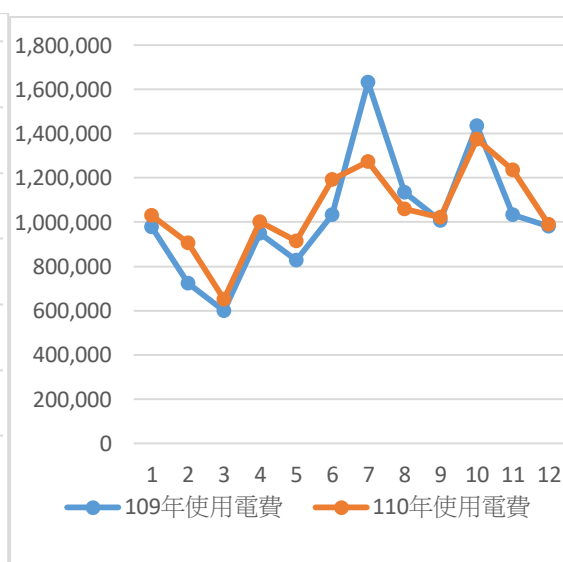
表二、109年及110年用電量明細表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109年01月	433,000	979,455		110年01月	451,600	1,028,881	
109年02月	316,200	722,309		110年02月	390,440	906,023	
109年03月	238,600	600,246		110年03月	266,000	651,747	
109年04月	417,000	947,814		110年04月	423,240	1,002,375	
109年05月	352,400	827,119		110年05月	400,280	914,919	
109年06月	467,200	1,032,832		110年06月	524,160	1,191,430	
109年07月	555,000	1,632,800	104,347	110年07月	456,280	1,272,804	
109年08月	362,400	1,133,784		110年08月	341,880	1,060,043	
109年09月	326,400	1,005,849		110年09月	321,480	1,022,999	
109年10月	471,400	1,434,519	72,997	110年10月	453,640	1,375,938	
109年11月	457,800	1,034,431		110年11月	472,480	1,237,197	
109年12月	431,800	980,568		110年12月	425,200	989,611	
109年總計	4,829,200	12,331,726	177,344	110年總計	4,931,960	12,767,628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110年11起依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圖一、109年度與110年度本校使用電度數



圖二、109年度與110年度本校用電費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

表三、相較於去年同期用電度數表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數	正(負)成長%
------	--------	------	--------	----------	---------

109年01月	433,000	110年01月	451,600	18,600	4.3%
109年02月	316,200	110年02月	390,440	74,240	23.48%
109年03月	238,600	110年03月	266,000	27,400	11.48%
109年04月	417,000	110年04月	423,240	6,240	1.5%
109年05月	352,400	110年05月	400,280	41,800	13.59%
109年06月	467,200	110年06月	524,160	47,600	12.19%
109年07月	555,000	110年07月	456,280	-107,000	-17.79%
109年08月	362,400	110年08月	341,880	-23,600	-5.66%
109年09月	326,400	110年09月	321,480	-4,920	-1.51%
109年10月	471,400	110年10月	453,640	-17,760	-3.77%
109年11月	457,800	110年11月	472,480	14,680	3.21%
109年12月	431,800	110年12月	425,200	-6,600	-1.53%
109年總計	4,829,200	110年總計	4,931,960	102,760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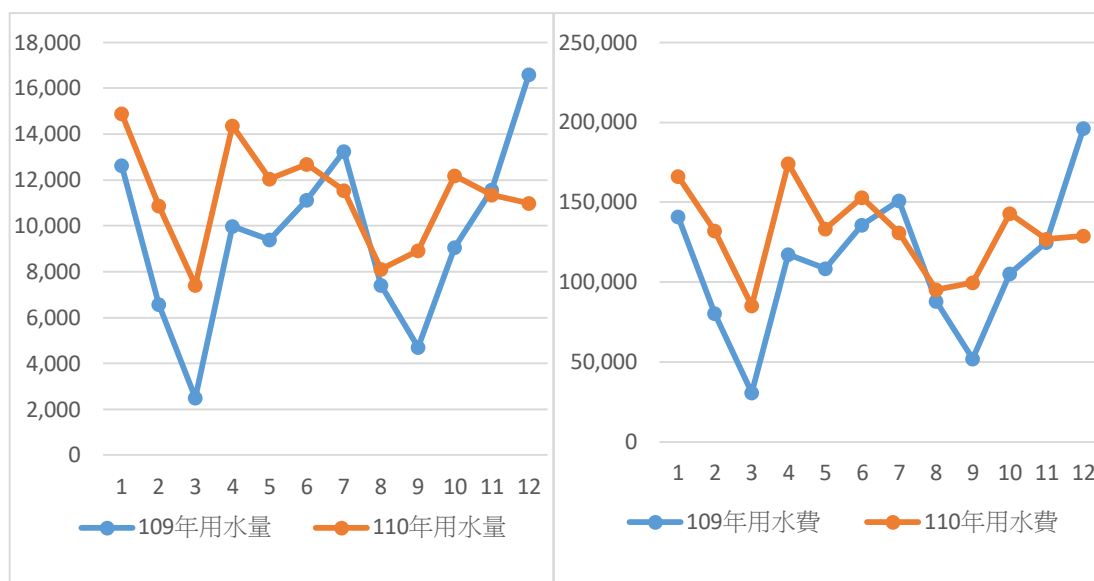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110年11月起依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四、110年1月至今「用水量」為135,389度，「水費」為1,568,443元，109年及110年用「水量(度)」及「水費」如表四及圖三、圖四;相較於去年用「水量(度)」數同期1月17.71%(24,983元)、2月64.17%(51,654元)、3月增177.67%(54,627元)、4月增48.32%(56,731元)、5月增22.83%(24,752元)、6月增12.63%(17,158元)、7月減-13.42%(-20,274元)、8月增8.31%(7,299元)、9月增91.53%(47,691元)、10月增36.06%(37,888元)、11月減-1.59%(-1,780元)、12月減-34.32%(-67,362元)，如表五：

表四、109年及110年用水量明細表及相較於去年同期表

繳費年月	用水量(度)	水費(元)	繳費年月	用水量(度)	水費(元)
109年01月	12,642	141,100	110年01月	14,899	166,083
109年02月	6,587	80,495	110年02月	10,884	132,149
109年03月	2,486	30,746	110年03月	7,403	85,373
109年04月	9,976	117,416	110年04月	14,356	174,147
109年05月	9,395	108,435	110年05月	12,051	133,187
109年06月	11,134	135,870	110年06月	12,690	153,028
109年07月	13,250	151,100	110年07月	11,531	130,826
109年08月	7,425	87,847	110年08月	8,117	95,146
109年09月	4,715	52,104	110年09月	8,915	99,795
109年10月	9,072	105,082	110年10月	12,186	142,970
109年11月	11,580	125,036	110年11月	11,361	126,816

109年12月	16,601	196,285	110年12月	10,996	128,923
109年總計	114,863	1,331,516	110年總計	135,389	1,568,443



圖三、109年度用水量與110年度用水量 圖四、109年度用水費與110年度用水費

表五、相較於去年同期水度數(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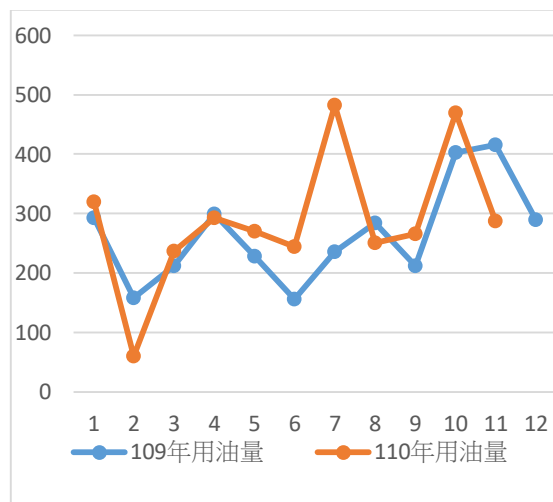
繳費月份	用水量(度)	繳費月份	用水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	正(負)成長%
109年01月	12,642	110年01月	14,899	2,257	17.71%
109年02月	6,587	110年02月	10,884	4,297	61.17%
109年03月	2,486	110年03月	7,403	4,917	177.67%
109年04月	9,976	110年04月	14,356	4,380	48.32%
109年05月	9,395	110年05月	12,051	2,656	22.83%
109年06月	11,134	110年06月	12,690	1,556	12.63%
109年07月	13,250	110年07月	11,531	-1,719	-13.42%
109年08月	7,425	110年08月	8,117	692	8.31%
109年09月	4,715	110年09月	8,915	4,200	91.53%
109年10月	9,072	110年10月	12,186	3,114	36.06%
109年11月	11,580	110年11月	11,361	-219	-1.59%
109年12月	16,601	110年12月	10,996	-5,605	-34.32%
109年總計	114,863	110年總計	135,389	20,526	17.46%

五、110年1月至今「油量」為3,189.21公升、「油費」為89,226元，109年及110年「油量(公升)」，相較去年1月15.44%(1,367元)、2月-51.22%(-2,091元)、3月11.66%(865元)、4月-2.23%(1,023元)、5月18.41%(3,345元)、6月56.43%(3,962元)、7月109.4%(8,659元)、8月-11.6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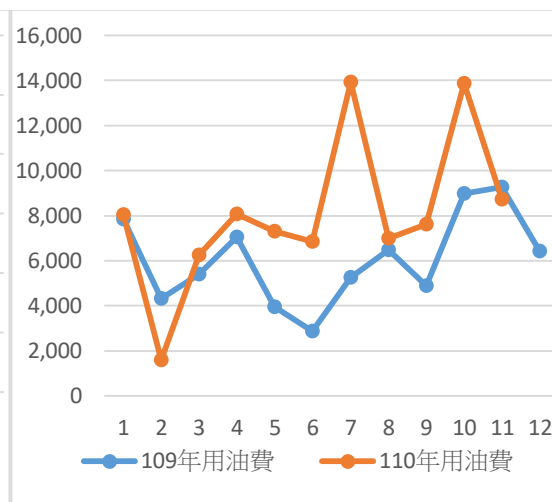
元)、9月25.97%(2,711元)、10月16.73%(4,893元)、11月-31.02%(-532元)、109年及110年用油明細，詳如下表六及圖五、圖六：

表六、110年用油金額及相較去年同期表

用油月份	109年用油量(公升)	109年用油金額(元)	110年用油量(公升)	110年用油金額(元)
1月	292.36	7,847	319.78	8,035
2月	158.11	4,319	59.88	1,588
3月	211.65	5,390	236.33	6,255
4月	299.51	7,048	292.84	8,071
5月	228.10	3,958	270.1	7,303
6月	156.18	2,875	244.32	6,837
7月	235.07	5,270	482.23	13,929
8月	284.17	6,489	251.06	7,001
9月	211.35	4,902	266.24	7,613
10月	402.23	8,975	469.53	13,868
11月	415.92	9,258	286.9	8,726
12月	289.62	6,426		
總計	3184.27	72,757	3,189.21	89,226



圖五、109年度用油量與110年度用油量



圖六、109年度用油費與110年度用油費

六、教育部1100308(一)持續來函，請總務處持續協助秋行軍蟲防疫巡檢工作，如發現時即通報由本中心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報。



七、1100912(日)電動機車宣導活動。



八、持續宣導節約用電。

九、持續辦理本校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案。

十、回復教育部大專校院落實校園用水安全管理，校依所附校園用水安全待改善事項。

十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提供節能訪視輔導，邀請專家學者至校輔導提出教育部節能輔導需求報名表。

十二、籌辦本校「電動機車宣導及設置充電站」。

十三、籌辦太陽能光電球場乙案，已請廠商評估，提案至環安會議討論。

安全衛生業務

一、110年1至11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職業災害統計表。

二、每月實施實驗室自動檢查表紀錄，已將表單寄至相關系所系助信箱。不定期巡查相關系所表單是否如實填寫，巡查結果一切正常。

三、持續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由本校職業護理師服務。

四、已辦理 110 年職醫臨場服務日期 110113(三)、110414(三)、1100818(三)線上諮詢服務、1101006(三)之臨場服務。

五、1100507(五)本校勞務採購案-「110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簽奉核准，於 1100819(四)辦理招標公告並持續辦理，將於 1101220(一)辦理驗收。

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業務

一、持續職業安全醫師臨場服務定期訪視。

二、持續辦理職醫臨場職業安全健康諮詢。

三、110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已於1100927(一)決標，由三大診所最低標得標，持續辦理接洽安排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事宜。

四、籌辦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服務定期訪視。

五、準備B23職醫諮詢室。

六、校園保健箱設置

綜合大樓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 樓
理工大樓	理工學院院辦公室	2 樓
健康護理學院	健康護理學院院辦公室	3 樓
圖書館	圖書館流通櫃台	1 樓
體育館	體育室	1 樓
金沙校區	金沙校區辦公室	2 樓

備註：中心將定期檢查保健箱器材用品與保存期限，使用時，請確實填寫使用原因及品項，以利職護進行相關安全分析及補充作業。物品如有不足或需補充時，請聯繫環安中心，將會盡快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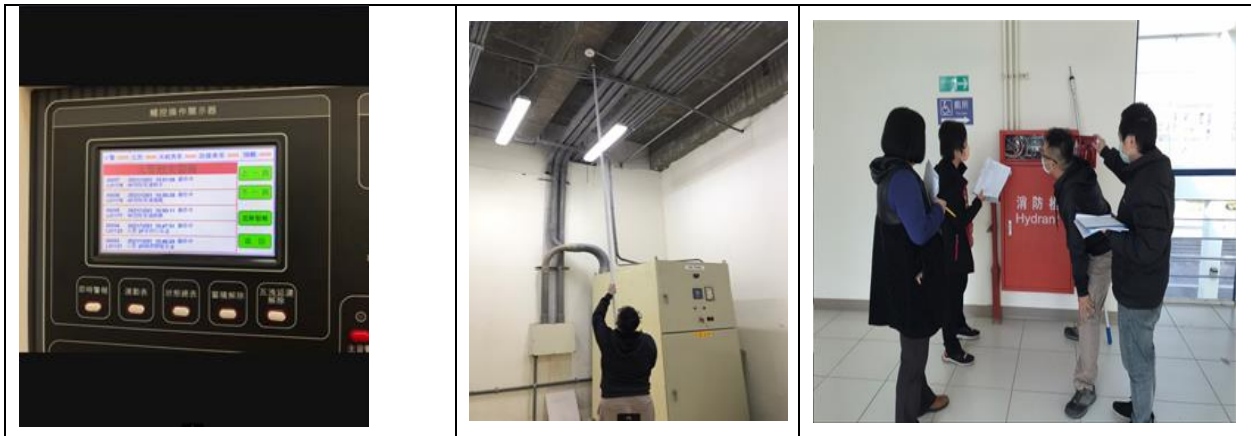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業務

一、每週巡檢本校消防設備。

二、1100630(三)及1100705(一)由金門縣消防局分別開立校本部(綜合行政大樓及圖資大樓)和金沙校區教學大樓的舉發單，並於1100726(一)分別由金門縣政府發函檢送裁處書至本校，持續改善中。

三、1100721(三)金沙校區教學大樓消防火警自動報警裝置公告招標，100805(四)金沙校區教學大樓消防火警自動報警裝置變更規格暫停招標程序1100826(四)再次進行金沙校區教學大樓消防火警自動報警裝置公告招標。於110916(四)開標，決標，廠商已完成送審資料核備，並進場準備施作。1101209(四)金沙校區消防火警系統完成驗收。





四、1100902(四)簽請校本部圖資大樓消防火警自動報警裝置公告招標。110108(五)第1次開標，流標。1101028(四)第2次開標，決標，已於1101126進場施工，1101220前完工。1101223(四) 完成驗收。



10/13圖資處攝器

新增照片



公文與交辦業務

- 一、1101102-1101214 公文簽核 37 件;創簽 16 件;創書函 7 件。
- 二、1101102-1101214 公告宣導 19 件。

三、1101102-1101214 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申請書審核 60 件。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完成工作」

綜合業務

一、持續研議及召開節電方案討論會。

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籌辦110年度「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持續因應國家政策及法規，研擬中心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院環保署）、節能業務（經濟部能源局）、安全衛生（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及消防法（內政部消防署）等法規業務人力編組。

環境保護業務

一、研辦外包污水處理廠處理與改善。

二、持續籌辦本校「國立金門大學用電管理實施要點」制定。

三、籌設本校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

四、持續執行教育部「學校永續能源精進管理輔導計畫」達成本校用電指標(EUI)基準值即用電量負成長。

安全衛生業務

一、持續管理職醫臨場職業安全健康諮詢。

二、籌辦健康促進講座。

三、持續籌辦實驗室安全衛生宣導。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業務

一、籌辦111年第1次職業安全醫師臨場服務定期訪視。

二、持續辦理職醫臨場職業安全健康諮詢。

三、完成110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事宜，持續追蹤未檢查同仁。

消防安全業務

一、持續改善綜合教學大樓消防故障修繕。

二、持續改善理工大樓、圓樓及學人宿舍消防受信總機故障修繕。

三、研擬改善游泳館消防管線漏水。

四、研擬規劃「金門縣消防局」檢送本校「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行政指導單」，建議本校將所有受信總機按鈕改裝避免被關閉裝置。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

柒、 散會

國立金門大學校內單位工作聯繫單

受文者：各單位、院所及系所

日期：110年10月04日

字號：環安字1101004001號

發文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請覆 ☐免覆

事由：請各單位、院所及系所(以下簡稱各單位)推薦合適人員以辦理本校急救人員參訓事宜。

說明：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如下)辦理。

(1)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2)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請各單位推薦合適並有意願擔任急救人員之人選1名，請於110年10月15日前填回推薦名單表(若無推薦及意願，則不用回填)，環安中心經簽奉核准後，將通知核准人員參加急救訓練並取得急救證照，並至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核備。

三、本次參加急救人員訓練並提供學校報備證照者，環安中心將辦理敘獎事宜。

四、若參訓人數過多，中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承辦人：

組員何靜蓉

一級主管：

環安中心組長胡巧欣

備註：經單位主管核定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各單位信箱。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草案)

條文對照說明表

項次	條文	說明
一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校內工作者安全，特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此要點設立之依據和目的。
二	二、本要點之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一)醫護人員。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依據法令規定說明急救人員之資格。
三	三、急救人員配置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規定，本校勞工總人數，每增加五十人，應置急救人員一人。	依法令規定說明急救人員應設置人數。
四	四、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該單位主管應指定具第二點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說明急救人員之代理制度。
五	五、急救人員教育訓練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三「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小時)」規定辦理。	說明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時數規定。
六	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一)教學行政大樓： 1.總務處配置1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配置2名。 2.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主計室、人事室、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管理學院、運動與休閒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工業工程	依本校建築物分配急救人員人數。

	與管理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華語文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合併計算，配置 2 名。 (二)理工大樓:理工學院、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合併計算，配置 1 名。 (三)華僑大樓:健康護理學院、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合併計算，配置 1 名。 (四)圖資大樓: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計算，配置 1 名。 (五)多功能活動中心: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併計算，配置 1 名。	
七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要點制定及實施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草案)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校內工作者安全，特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 (一)醫護人員。
 -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 三、急救人員配置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規定，本校勞工總人數，每增加五十人，應置急救人員一人。
- 四、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該單位主管應指定具第二點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五、急救人員教育訓練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三「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小時)」規定辦理。
- 六、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 (一)教學行政大樓:
 - 1.總務處配置 1 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配置 2 名。
 - 2.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主計室、人事室、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管理學院、運動與休閒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華語文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合併計算，配置 2 名。
 - (二)理工大樓:理工學院、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合併計算，配置 1 名。
 - (三)華僑大樓:健康護理學院、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合併計算，配置 1 名。
 - (四)圖資大樓: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計算，配置 1 名。
 - (五)多功能活動中心:學生活事務處、體育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併計算，配置 1 名。
- 七、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條文對照表計畫內容

項次	條文	說明
一	一、目的：為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敘明本計畫制定之依據及目的。
二	二、範圍：適用於本校實驗(習)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計畫具體實施範圍。
三	三、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計畫實施期程。
四	四、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本計畫共計 15 個實施項目。
五	五、本計畫預定工作進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附表)辦理。	預定工作進度以附表說明。
六	六、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訂定實施之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0 年 12 月 2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目的：為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範圍：適用於本校實驗(習)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計畫期限：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五、本計畫預定工作進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附表)辦理。
- 六、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 費(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工作環境 或作業危 害之辨 識、評估 及控制	建立本校工作 場所安全衛生 危害鑑別	執行工作場所作業危害鑑別	各單位、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500	紙張費
		風險評估與控 制	針對危害及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各單位、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紙張費
二	機械、設 備或器具 之管理	1.採購危險性 機械設備及指 定之機械、設 備或器具	1.危險性機械設備於使用前，應取得檢查 合格證 2.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 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 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 賃、供應或設置，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 示及驗證合格標章	相關行政 單位、 院系所	■	■	■	■	■	■	■	■	■	■	■	■		各單位 自行編 列費用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 費(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機械、設備 或器具之安全 衛生管理	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符合 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相關行政 單位、 院系所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行 編列費用
		3.各類危險機 械及設備定期 更新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規定於4月及10月定期線 上更新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	相關行政 單位、 院系所、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100	紙張費
三	危害性化 學品標示 及通識規 則	1.訂定危害通 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條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本項已訂定
		2.危害通識教 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 條辦理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接受危害通識課程。	理工學 院、環安 中心	□	□	□	□	□	□	□	□	■	□	□	□		由系所自行 編列經費
		3.危害性化學 品容器之危害 標示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條規定明顯標示分類及危害圖式，文 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理工學 院、環安 中心	■	■	■	■	■	■	■	■	■	■	■	■		由系所自行 編列經費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1.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由系所自行編列經費
		5.備有安全資料表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2 條提供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文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由系所自行編列經費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由各單位系所自行編列經費
		2.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8 條辦理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100,000	每年辦理 2 次，1 次辦理期間為 3 個月(含監測、申報)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訂定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採購安全衛生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要點	相關行政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1,000	紙張費(各項採購保存紀錄)

序 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 費(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執行前告知承攬商依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1,000	紙張費(危害告知表單及衛生環保承諾書等文件保存紀錄)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各類機具設備操作說明書，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類機具設備場所需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機具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相關系所及單位	■	■	■	■	■	■	■	■	■	■	■	■		本標準已訂定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相關行政單位、系所，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100	編列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紙張費)

序 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實施機械、設備自動檢查並紀錄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相關系所及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行編列經費
		3.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巡檢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相關系所及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1,000	紙張費(執行紀錄)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進(在職)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15,000	預計辦理 1 場次
		2.在職人員及業務主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30,000	預計辦理 2 場次
		3.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年度「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各單位及系所、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由系所自行編列經費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	1.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 3.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各單位系所依需求提報人員參訓，經費自行編列
		5.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系所及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106,400	急救人員預計初次派訓9名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購置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	每月定期清點數量並紀錄，不足器材添購補充	相關系所及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各單位視使用情形自行編列經費購置補充
		2.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及維護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維護管理	相關系所及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各單位視使用情形自行編列經費購置補充

序 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	健康檢 查、管理 及促進事 項	1.實施新進 人員之體格 檢查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新進人員報到時須檢附符合規定項目之體格檢查紀錄留存於職業護理師	各單位、 人事室、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2.實施在職 人員健康檢 查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依下列規定提供： (1)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各單位、 人事室、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50,000	111 年度編列 計畫類人員健 康檢查費用
		3. 健康促 進活動	辦理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各單位、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8,000	111 年度預計 辦理 2 場健康 促進講座
		4.實施臨場 健康服務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聘用職業醫學專科「特約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111 年度須執行 6 次，每次 3 小時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72,000	111 年度預計 辦理職醫臨場 訪視 6 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修訂法規等，利用本校公文系統、網頁公告、電子郵件通知、委員會會議報告等方式宣導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500	紙張費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訂定本校緊急應變通報機制	1.制定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 2.建置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3.建立各單位緊急聯絡人窗口，每年更新名單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15,000	111 年度預計辦理 2 場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件之	1.實施意外事件調查，分析意外事件成因與研訂改善預防對策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據以採取預防對策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500	紙張費
	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2.虛驚事故調查	虛驚事故提報及調查，並依虛驚事故擬定改善對策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500	紙張費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建檔備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歸檔存查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500	紙張費
		2.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1.作業場所巡檢，督導各單位完成缺失改善 2.委員會訂定相關政策或管理計畫，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各單位、環安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500	紙張費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公告最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規定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網路公告
		2.配合教育部、勞動部、環保署、內政部及衛福部等單位法令規定實施	配合政府機關辦理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網路公告
		3.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10,000	紙張費 誤餐費 茶水費

附件四

國立金門大學 111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條文對照表計畫內容

項次	條文	說明
一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 111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本計畫訂定依據
二	二、目的: 藉由實施自動檢查，預先發現不符合安全衛生相關規範者，並設法消除或控制危害因素，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健康。	本計畫訂定目的
三	三、實施期限: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計畫實施期程
四	四、權責: (一)擬定並執行年度自動檢查計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二)填寫自動檢查表:各單位及系所。 (三)審查及核准自動檢查表: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四)年度自動檢查確認及存查管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實施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權責內容
五	五、計畫內容: (一)對於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及各項作業中之檢點，有關其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細項，得依實際需要，由各系所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為之。 (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三)各執行單位及系所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除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書面紀錄外，並應將檢點手冊、檢查表等紀錄文件自行留存三	本計畫實施內容說明

	年，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 (四)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對作業人員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使作業場所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或場所負責人員前往處理。 2.發現作業場所之設備或環境，對鄰近人員有危害之虞者，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危險警示並掛籤，直至狀況解除。 (五)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應由專業廠商執行保養，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	
六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一)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二)設備之定期檢查 (三)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四)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五)作業檢點	實施自動檢查之項目說明

國立金門大學 111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110 年 12 月 2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 111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藉由實施自動檢查，預先發現不符合安全衛生相關規範者，並設法消除或控制危害因素，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健康。

三、**實施期限:**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權責:

(一)擬定並執行年度自動檢查計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二)填寫自動檢查表:各單位及系所。

(三)審查及核准自動檢查表: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四)年度自動檢查確認及存查管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五、計畫內容:

(一)對於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及各項作業中之檢點，有關其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細項，得依實際需要，由各系所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為之。

(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檢查年、月、日。

2.檢查方法。

3.檢查部分。

4.檢查結果。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三)各執行單位及系所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除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書面紀錄外，並應將檢點手冊、檢查表等紀錄文件自行留存三年，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

(四)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對作業人員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使作業場所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或場所負責人員前往處理。

2.發現作業場所之設備或環境，對鄰近人員有危害之虞者，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危險警示並掛籤，直至狀況解除。

(五)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應由專業廠商執行保養，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一)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一般車輛	定期 檢查	每三 個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三年		
二、固定式起重機	V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三年	各系適用 場所人員	
		每月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五、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三、移動式起重機	V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每月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鈎、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四、升降機	V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每月	一、終端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鎖結頭部分有否異常			
五、離心機械	V	每年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制動器 四、外殼 五、前各款之附屬螺栓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二)設備之定期檢查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二、高壓電氣設備	V	每三個月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總務處	

三、低壓電氣設備	V	每年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總務處	
四、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	V	每月	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三、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四、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五、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如:高壓滅菌釜
五、鍋爐	V	每月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 (一)油加熱器及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二)噴燃器有無損傷及髒汙。 (三)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四)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髒汙及損傷。 (五)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 (一)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澮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二)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一)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二)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三)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四)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六、小型鍋爐	V	每年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七、第二種壓力容器	V	每年	一、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二、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八、小型壓力容器	V	每年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九、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V	每年	一、內部是否有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 二、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四、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六、預備用電源及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七、前列各款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十、特定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V	每 2 年	一、特定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一) 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二) 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 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 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五) 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六) 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七) 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二、配管 (一) 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二) 凸緣、閥；旋塞之狀態。 (三) 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十一、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V	每年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八、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十二、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V	每年	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三)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	----	----	------	--------	---------------	----

一、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二、第二種壓力容器	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前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四)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車輛機械	檢點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二、固定式起重機	檢點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三、移動式起重機	檢點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四、升降機	檢點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五)作業檢點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危險性設備	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鍋爐之操作作業。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操作作業。 四、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作業。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時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二、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時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三、有害物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時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四、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時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五、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器機械器具	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時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附件五

國立金門大學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 110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室(林明泰會議廳)

參、主持人:陳校長建民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許麗芳

伍、主持人致詞:

本校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之組成員(當然委員、學生委員、專業委員),承辦單位於下次開會前依設置要點簽奉核定後調整之。

感謝今天各提案單位師長代表蒞臨與會,校園環境規劃攸關全校師生在校的使用時間及運用空間,委員會當盡其所能打造一個安全、優質的校園,以提供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空間與環境。

委員會會詳聽各位的建言,把整體校園環境作人性化的規劃,使用空間也會因應未來的趨勢和潮流,邁向智慧校園、低碳節能校園的方向去發展。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設置職醫臨場服務諮詢場所及電動機車充電站 2 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設置職醫臨場服務諮詢場所係依據本校 110 年 9 月 2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指示辦理。(附件一)
- 二、經查本校綜合大樓地下室空間 B22 及 B23 研究室尚無單位規劃使用，擬請同意將 B23 研究室列為本中心特約職醫臨場服務之員工諮詢場所。

3

- 三、有關電動機車充電站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初步和總務長討論，暫定「花房」為合適設置場所。

決議：綜合大樓地下室 B23 研究室列為環安中心特約職醫臨場服務之員工諮詢場所照案通過。另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先以網球場旁之機車停車棚為首選設置，之後再規劃於新建棒壘球場周邊適宜地點設置。

附件六

國立金門大學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 110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室(林明泰會議廳)

參、主持人:陳校長建民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許麗芳

伍、主持人致詞:

本校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之組成員(當然委員、學生委員、專業委員),承辦單位於下次開會前依設置要點簽奉核定後調整之。

感謝今天各提案單位師長代表蒞臨與會,校園環境規劃攸關全校師生在校的使用時間及運用空間,委員會當盡其所能打造一個安全、優質的校園,以提供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空間與環境。

委員會會詳聽各位的建言,把整體校園環境作人性化的規劃,使用空間也會因應未來的趨勢和潮流,邁向智慧校園、低碳節能校園的方向去發展。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太陽能光電球場」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決議指示辦理。

二、依教育部提供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及流程表規定,本案規劃於本校籃球場及網球場設置光電球場,應先取得校內共識。

三、本案已依流程表先辦理校內自我評估檢核表,並請廠商提供有關光電球場之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環安中心續辦,尋找專業廠商多方評估,期能結合本校可資利用的空間整體規劃建置。

附件七

國立金門大學工作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

條文對照說明表

項次	條文	說明																													
一	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單位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特定本罰款分擔辦法。	本辦法制定目的。																													
二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所有工作場所。	本辦法適用範圍。																													
三	第三條 本辦法工作場所負責人定義： (一)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	本辦法內有關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定義說明。																													
四	第四條 違反相關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比例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情況區分</th><th colspan="4">分擔比例</th></tr><tr><th>工作場所負責人</th><th>學術或行政二級單位</th><th>學術或行政一級單位</th><th>校方</th></tr><tr><td>違反事項未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td><td>0%</td><td>0%</td><td>0%</td><td>100%</td></tr><tr><td>違反事項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未落實管理。</td><td>50%</td><td>30%</td><td>20%</td><td>0%</td></tr><tr><td>違反事項遭主管機關開罰或連續開罰。</td><td>60-80%</td><td>20%</td><td>20%</td><td>0%</td></tr><tr><td colspan="5">註： 1.主管機關到校稽查，所開立應改正之缺失，屬全校工作場所適用之共同缺失，應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若再次稽查未改善者，稱為缺失重犯，稽查單位將依法處以罰款。 2.開立缺失雖屬各工作場所需改善之問題，就主管機構而言，仍屬”學校”缺失；如第一次檢查時 A 實驗場所違規 1 案，A 實驗場所雖已改善符合規定，但第 2 次檢查時 B 實驗場所仍違規與 A 實驗場所相同之內容，檢查機構會認定學校屬”缺失重犯”，並處以罰款。</td></tr></table>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工作場所負責人	學術或行政二級單位	學術或行政一級單位	校方	違反事項未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違反事項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未落實管理。	50%	30%	20%	0%	違反事項遭主管機關開罰或連續開罰。	60-80%	20%	20%	0%	註： 1.主管機關到校稽查，所開立應改正之缺失，屬全校工作場所適用之共同缺失，應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若再次稽查未改善者，稱為缺失重犯，稽查單位將依法處以罰款。 2.開立缺失雖屬各工作場所需改善之問題，就主管機構而言，仍屬”學校”缺失；如第一次檢查時 A 實驗場所違規 1 案，A 實驗場所雖已改善符合規定，但第 2 次檢查時 B 實驗場所仍違規與 A 實驗場所相同之內容，檢查機構會認定學校屬”缺失重犯”，並處以罰款。					本辦法罰款支付比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工作場所負責人	學術或行政二級單位	學術或行政一級單位	校方																											
違反事項未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違反事項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未落實管理。	50%	30%	20%	0%																											
違反事項遭主管機關開罰或連續開罰。	60-80%	20%	20%	0%																											
註： 1.主管機關到校稽查，所開立應改正之缺失，屬全校工作場所適用之共同缺失，應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若再次稽查未改善者，稱為缺失重犯，稽查單位將依法處以罰款。 2.開立缺失雖屬各工作場所需改善之問題，就主管機構而言，仍屬”學校”缺失；如第一次檢查時 A 實驗場所違規 1 案，A 實驗場所雖已改善符合規定，但第 2 次檢查時 B 實驗場所仍違規與 A 實驗場所相同之內容，檢查機構會認定學校屬”缺失重犯”，並處以罰款。																															
五	第五條 學術或行政一、二級單位得自訂定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唯前述條款不得牴觸本辦法第四條校方分擔比率。	各單位得自行訂定罰款分擔規定，惟有但書規定。																													

六	第六條 如遭裁罰之工作場所，其所屬單位未指定負責人，則由該單位承擔負責人比率之罰款；屬於個人工作場所(實驗室或研究室)，由個人負責罰款。	未指定負責人之後續規定
七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遭勞動檢查機構裁處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該罰鍰由違規人員自行支付，校方、各級單位及工作場所負責人無需分擔相關罰鍰： 一、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三、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勞工應負擔 3 項義務，由勞工自行負責罰鍰。
八	第八條 如遇爭議或連續開罰並非導因負責人疏失，則提請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認定。	爭議處理方式
九	第九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工作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

110 年 12 月 2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單位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特定本罰款分擔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所有工作場所。

第三條 本辦法工作場所負責人定義：

(一)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

第四條 違反相關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比例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工作場所負責人	學術或行政二級單位	學術或行政一級單位	校方
違反事項未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違反事項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未落實管理。	50%	30%	20%	0%
違反事項遭主管機關開罰或連續開罰。	60-80%	20%	20%	0%
註： 1.主管機關到校稽查，所開立應改正之缺失，屬全校工作場所適用之共同缺失，應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若再次稽查未改善者，稱為缺失重犯，稽查單位將依法處以罰款。 2.開立缺失雖屬各工作場所需改善之問題，就主管機構而言，仍屬”學校”缺失；如第一次檢查時 A 實驗場所違規 1 案，A 實驗場所雖已改善符合規定，但第 2 次檢查時 B 實驗場所仍違規與 A 實驗場所相同之內容，檢查機構會認定學校屬”缺失重犯”，並處以罰款。				

第五條 學術或行政一、二級單位得自訂定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唯前述條款不得牴觸本辦法第四條校方分擔比率。

第六條 如遭裁罰之工作場所，其所屬單位未指定負責人，則由該單位承擔負責人比率之罰款；屬於個人工作場所(實驗室或研究室)，由個人負責罰款。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遭勞動檢查機構裁處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該罰鍰由違規人員自行支付，校方、各級單位及工作場所負責人無需分擔相關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 三、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八條 如遇爭議或連續開罰並非導因負責人疏失，則提請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認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慈濟大學工作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

109 年 6 月 2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單位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特定本罰款分擔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所有工作場所。

第三條 本辦法工作場所負責人定義：

一、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

第四條 違反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比例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工作場所 負責人	學術或 行政二 級單位	學術或 行政一 級單位	校方
違反事項未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違反事項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未落實管理。	50%	30%	20%	0%
違反事項遭主管機關連續開罰。	100%	0%	0%	0%
註： 1. 主管機關到校稽查，所開立應改正之缺失，屬全校工作場所適用之共同缺失，應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若再次稽查未改善者，稱為缺失重犯，稽查單位將依法處以罰款。 2. 開立缺失雖屬各工作場所需改善之問題，就主管機構而言，仍屬“學校”缺失；如第一次檢查時 A 實驗場所違規 1 案，A 實驗場所雖已改善符合規定，但第 2 次檢查時 B 實驗場所仍違規與 A 實驗場所相同之內容，檢查機構會認定學校屬“缺失重犯”，並處以罰款。				

第五條 學術或行政一、二級單位得自訂定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唯前述條款不得牴觸本辦法第四條校方分擔比率。

第六條 如遭裁罰之工作場所，其所屬單位未指定負責人，則由該單位承擔負責人比率之罰款；屬於個人工作場所（實驗室或研究室），由個人負責罰款。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遭勞動檢查機構裁處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該罰鍰由違規人員自行支付，校方、各級單位及工作場所負責人無需分擔相關罰鍰：

一、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三、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八條 如遇爭議或連續開罰並非導因負責人疏失，則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本院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依「國立臺灣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第四條訂定本原則。
- 二、本院所屬若違反相關環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依本校罰款分擔原則另訂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系所單位	學院	校方
該缺失 <u>曾</u> 由院方發文或院轉校方發文宣導、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經系所單位簽收，但違規之系所單位 <u>未</u> 改進	100%	0%	0%
該缺失 <u>曾</u> 由校方發文宣導、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 <u>未</u> 改進	70%	30%	0%
該缺失 <u>曾</u> 由校方發文宣導、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單位 <u>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u>	50%	25%	25%
該缺失 <u>未</u> <u>曾</u> 由校方發文宣導、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100%

- 三、系所單位及所屬教師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
- 四、若有改善計畫應送院及相關單位備查。
- 五、未依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而遭受罰款，則依該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罰款由違規系所單位全額負擔。
- 六、如遇爭議，則提請本院環安衛小組會議裁定。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經 93.3.2 第二三三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本原則。

二、違反相關環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系所單位	學院	校方
該缺失 <u>曾</u> 由校方發文宣導、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 <u>未</u> 改進	70%	30%	0%
該缺失 <u>曾</u> 由校方發文宣導、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單位 <u>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u>	50%	25%	25%
該缺失 <u>未曾</u> 由校方發文宣導、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100%

三、未依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而遭受罰款，則依該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罰款由違規系所單位全額負擔。

四、學院及系所單位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

五、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環安衛委員會裁定。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

108.06.12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規範校內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六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工作場所：實驗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廠、研究船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二)一級單位：工作場所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
- (三)主管單位：一級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四)違規：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教職員工生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違規記點：採記點方式處理並以累計方式計算之。

三、處置方式

- (一)周知性之處置：公布工作場所名稱及不符合規定項目佐證資料(如照片)。
- (二)警告性之處置：告誡及再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處置方式。
- (三)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限制或停止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部分或全部之運作(視情節輕重予以斷水、斷電、監管設備、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四、實驗場所檢查及改善

(一)檢查規定

每年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排年度實驗場所環安衛檢查工作，檢查時間及項目於檢查前發文通知受檢單位，受檢單位應依檢查時間接受檢查。

(二)改善規定

- 1.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違規)時，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發文及通知受檢單位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受檢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送一級單位及主管單位審核通過。
- 2.主管單位將不定期針對受檢單位之完成改善項目進行抽樣複查。

五、違規記點方式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 1.實驗場所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 2.實驗場所未依規定填報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資料。
- 3.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 (3)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 1.實驗場所經複查後，發現前次不符合規定項目仍未改善完成。
- 2.實驗場所以外之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無罹災人數)。

(三)記違規點數三點：

- 1.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無罹災人數)。
- 2.實驗場所以外之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有罹災人數)。

(四)記違規點數四點：

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有罹災人數)。

六、違規記點處置方式

(一)二年內累計點數二點以下：

採周知性之處置。

(二)二年內累計點數三點：

採周知性及警告性之處置。

(三)二年內累計點數四點以上：

採周知性、警告性及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

(四)進行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前，應給予處置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並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七、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罰款支付分擔原則

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下列原則；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分擔：

情況區分	分攤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	校方
該情況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但該實驗室仍發生違規情事並經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50%	25%	25%
該情況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且該實驗室又再次發生相同違規情事並經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100%	0%	0%
該情況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	0%	0%	100%

八、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勞動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95 年 12 月 5 日第 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1 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單位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系(所)單位	學院	校方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70%	30%	0%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單位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50%	25%	25%
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100%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遭勞動檢查機構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時，該罰鍰由違反規定之人員自行支付：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四、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
-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

109 年 06 月 29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訂定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違反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等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受前述法令之主管機關處分罰款。

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率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攤比率	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實習場所負責人	校方
受處分事項 未 曾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	0%	100%
受處分事項 曾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70%-30%	30%-70%
受處分事項 曾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另不願意接受校方稽核及委外專家輔導者亦同。	100%	0%

第四條 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但不得抵觸前條之校方比率。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辦法，罰款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六條 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

會議地點:理工 301 會議廳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陳建民	校長	陳建民
2	陳奇中	副校長	陳奇中
3	蔡宗憲	主任秘書	蔡宗憲
4	吳俊毅	教務長	
5	呂立鑫	學務長	呂立鑫
6	林世強	總務長	林世強
7	翁克偉	研發長	翁克偉
8	王興國	進修推廣部主任	王興國
9	余泰魁	圖書館館長	余泰魁
10	潘進儒	計網中心主任	潘進儒
11	胡巧欣	環安中心主任	胡巧欣
12	薛永固	人事室主任	
13	吳玲瑩	主計室主任	吳玲瑩
14	馮玄明	理工學院院長	馮玄明
15	高瑞新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高瑞新

請假

請假

國立金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

會議地點:理工 301 會議廳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6	葉子明	管理學院院長	葉子明
17	翁瑞宏	健康護理學院院長	翁瑞宏
18	賴盈璋	食品科學系主任	賴盈璋
19	李明玉	勞工代表	李明玉
20	梁維珊	勞工代表	
21	葉碧婷	勞工代表	
22	鄭玉婷	勞工代表	
23	顏勁倫	勞工代表	顏勁倫
24	陳婷怡	勞工代表	陳婷怡
25	吳佩蓮	勞工代表	
26	傅治國	勞工代表	
27	翁玉婷	勞工代表	翁玉婷
28	蔡怡豪		蔡怡豪
29			
30			